

律政司司长谈有关预防及控制疾病规例（只有中文）

以下是律政司司长郑若骅资深大律师今日（四月七日）出席立法会财务委员会特别会议后，与传媒的谈话内容：

记者：就（香港法例）第 599 章（《预防及控制疾病条例》）最近有多项修订，社会上很多人都无所适从，无论是开铺或不开铺，哪些位置要开等。律政司在这方面提供的法律意见，会否不足够？或者解说方面不够清晰？

律政司司长：律政司包括我本人在内，非常愿意多向大家解说，相关的安排，若有重要的信息要讲解，我们仍会不断去做。就第 599C 章（《若干到港人士强制检疫规例》）至第 599G 章（《预防及控制疾病（禁止群组聚集）规例》）相关的情况，我本人和同事很愿意作出解释，但要在此强调一点，我们不能就某些已经发生的事情作出讨论，因为若事件需要交由律政司考虑是否检控时，我们不希望作出相关公众讨论。但就条文的理解、原则上的理解，我们是可以解释的。

记者：就「限聚令」，坊间有很多市民觉得除了在法律条文上有些不清晰的地方，有些地方在执行上亦有困难，亦有市民觉

得部分条文在执行上严格来说是做不到的，律政司有何看法？有人认为是政府太「离地」，似乎不太了解社会发生什么事，政府有何回应？另外亦想问，特首在 Facebook 帖文指有立法会议员不在立法会的地方进行公务，以你理解这条法例，这位议员这样做是否有问题？有否触犯法例？

律政司司长：在政府订立第 599C 章至第 599G 章时，是就现时香港疫情的紧急情况、public health emergency（公共卫生紧急事态）的情况作出有关的决定，我们是按数据和医学上的资料作出相关的决定，有需要就不同情况订立一些条例。

关于第 599G 章，即禁止四个人以上在公众地方聚集的条例，我不会就具体发生了的事情作出任何意见。但我亦藉此机会向大家解释，这条例中有三个情况大家会触犯法律：第一是参加四人以上在公众地方的聚集，这个我们称为 participate（参与）；第二个情况是组织这些聚集，我们称为 organise，亦有机会触犯法律；第三个情况，简单来说，你提供一个场所、knowingly allow（明知而容许）他人进行这个聚集，亦会触犯法律。

就这三个情况，根据第 599G 章条例，若在参与的情况

下，相关执法部门可以发出定额罚款通知书，若他按照定额罚款通知书交付相关罚款，他已把其责任处理了，但若他不缴交的话，第 599G 章就执法情况和司法程序都写得很清楚。就我刚才说有关 **organise** (组织) 或 **knowingly allow** (明知而容许) 一些人在其场所进行超过四人的聚集，这样会触犯法律，马上可被检控，若被定罪的话，可被监禁六个月及罚款 25,000 元。

完

2020 年 4 月 7 日 (星期二)